

##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

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及实施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